

益阳市资阳区文物审查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文物保护民主科学决策机制，处理好文物保护与经济的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湖南省文物保护条例》、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成立益阳市资阳区文物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文物审查委员会”)，区文物审查委员会做为区政府审议文物保护的民主议事机构，负责全区文物保护的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审议意见为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第三条 区文物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指导思想是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依据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提高文物保护的科学性、民主性，加强统筹文物保护与经济的关系，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区文物审查委员会的工作遵循部门联席、专家论证、公众参与的原则，主动接受区人大、区政协和全区人民的监督。

第四条 全区文物保护的重要事项，均应纳入区文物审查委员会的议事程序。

第二章 工作职能

第五条 区文物审查委员会负责统筹全区文物保护工作，审议文物保护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主要职能包括：

(一) 审议新一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二) 审核、确定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价值和保护措施;

(三) 督查落实基本建设中涉及文物保护的审批事项, 并提出意见;

(四) 审议撤销因自然灾害、城乡建设等原因造成文物本体不存或损毁殆尽无法修复的不可移动文物点;

第六条 涉及区文物审查委员会工作职能的文物保护事项在提报区政府决策时, 应当附有区文物审查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区文物审查委员会由区政府分管领导、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区考古研究和文物保护中心、区相关行政部门的负责人以及文物保护专家、公众代表等组成(具体见附件)。

区文物审查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常任委员、临时委员:

(一) 主任 1 名, 由分管副区长担任;

(二) 副主任 2 名, 由区政府办副主任、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局长担任;

(三) 常任委员若干名, 分别为区民宗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档案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考古研究和文物保护中心等单位负责人及区文旅广体局分管领导。

(四)临时委员若干名，为区民政局、区史志编纂室负责人及省市文物专家、公众代表。

第八条 区文物审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分管副局长兼任。建立委员会协调会议机制，由分管副区长召集并主持，负责审查拟提报区文物审查委员会审议的议题，会议成员包括常任委员以及相关临时委员等。办公室作为文物审查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为委员会提供办公服务。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一)负责区文物审查委员会审议议题资料的收集和审查工作；

(二)负责区文物审查委员会会议的筹备组织工作；

(三)负责区文物审查委员会会议的会议纪要、审议意见等相关文件的整理汇总、信息发布及督办落实工作；

(四)负责区文物审查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会议制度

第九条 区文物审查委员会审议事项确需通过表决审议的，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反对票占半数以上的审议事项不予通过。

第十条 区文物审查委员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必要时由区文物审查委员会主任决定适时召开。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区文物审查委员会工作经费按每年 30 万的标准纳入区财政预算，在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列支，经费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费用、聘请专家、咨询调研、组织会议以及其它必要的开支。

第十二条 本章程由区文物审查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益阳市资阳区文物审查委员会

益阳市资阳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024 年 1 月 24 日

附件

益阳市资阳区文物审查委员会

- 主任：肖友良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 副主任：刘睿 区政府办副主任
- 陈文斌 区文旅广体局局长
- 常委委员：龚建彬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民宗局局长
- 谢静 区文旅广体局副局长
- 钟婕 区财政局副局长
- 王舒 区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
- 刘方策 区住建局总工程师
- 刘建勋 区档案馆副馆长
- 王曙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 刘国华 区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
- 周庆峰 区考古研究和文物保护中心主任
- 临时委员：孙毅 区民政局副局长
- 赵云枫 区史志编纂室主任
- 省市区文物专家及公众代表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由陈文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地点设区文旅广体局。今后，上述组成人员工作如有变动，由所在单位负责此项工作的人员自然递补并报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区政府办不再另行文。